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股份(各為「股份」)2港仙；
3. (a) 重選萬曉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

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倘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